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66号

---

##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23日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在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教委审〔202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学校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上级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计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由校长直接领导，其他校领导协管，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定期研究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作出部署；审批重要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审计决定的执行，推动审计揭示问题的整改督查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设置审计室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审计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从服务学校治理的需要出发，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以年度审计计划为指引，结合内部环境和审计资源情况，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审计工作。

**第八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保障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同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内外具备专业知识的相关组织或人员

担任审计顾问、特约审计人员、兼职审计人员参与学校有关审计事项。审计室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条** 学校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审计室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教委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审计室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审计室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学校予以表彰。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室应当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对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在至少5年的周期内，实行审计全覆盖。

**第十七条** 审计室主要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务报告、决算报告、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建设项目管理及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情况；
- （五）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情况；
- （六）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七）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九)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十) 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室应当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室应当对学校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 审计室可根据工作需要,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并对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审计室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 要求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按时报送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战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下同), 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审核凭证、账表和决算, 检查资金和资产,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勘察现场实物。

(三)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学校有关部门(二级单位)和人员开展调查和询问,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修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等行为，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提出临时制止的建议。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和人员，提出予以表彰的建议。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室根据学校的工作需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拟订学校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按程序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室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审计组要进行全面的审前调查和内控测试，编制内容完整的审计方案，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方案。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按以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明确要求和有关事项。

（二）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对审计工作进行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实施审计结束后审计组统一汇总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材料清单，并入审计工作底稿。

（三）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意见。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四）审计组出具审计意见书（建议书）并送达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

（五）审计室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六）审计室在审计事项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妥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计室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

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七条** 审计室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八条** 审计室应当增强政治意识，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审计室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三十条** 审计室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 第六章 审计结果应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对象或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部门（二级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在收到审计报告、审计整改通知书的 30 日内，向审计室报送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整改截止期限之内（一般为 90 天），向审计室

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

**第三十四条** 审计室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以审计要情、审计专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层面提交决策管理建议，促进学校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审计室与校纪检办公室、巡察办、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的协助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审计室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学校将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审计室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校将依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 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城建院〔2017〕84号)同时废止。

